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瑋廷

具保人 楊英哲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2年度執字第27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英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楊英哲因受刑人蕭瑋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受刑人業獲釋放。茲因受刑人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711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前述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再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具保人繳納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5萬元後，業獲釋放。嗣受刑人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29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08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49號上訴駁回確定，惟經檢察官傳、拘無著，復查無受刑人目前在監在押，而具保人經函知應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未見履行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4月21日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上開判決書、訊問筆錄、具保人身分證、國

庫存款收款書、通知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拘票及報告書等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戶籍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受刑人已經逃匿。又經本院詢問具保人意見，其稱與受刑人久無聯繫，無法促使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對於檢察官聲請沒收保證金並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基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金雅芳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